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870號



訂定「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」

主任委員 陳耀祥